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致：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交流計劃編號：HAB/CA1/7-5/2(2017-18) (75)

交流計劃名稱：彈網交流計劃

(i) 目的地：中國北京

(ii) 行程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24/12/2017-28/12/2017

(iii) 參加交流活動的本港青少年人數：12-24 歲 9 人 25-29 歲 2 人

(iv) 參加交流活動的內地青少年人數：12-24 歲 0 人 25-29 歲 0 人
(如活動屬雙向交流項目)

(如以上(i), (ii), (iii)及(iv)項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對此項修改的同意)

(v) 收入：

收入	
項目	款額 \$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56,100.00
參加者收費（\$1,528 元 x 9 名參加者）	13,752.00
機構自行撥款	0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有待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發放的剩餘撥款	0
總計：	69,852.00

(vi) 支出：

支出 (如欄位不敷應用, 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往內地交流團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 (如適用)
1. 機票連稅		30,741.00		
2. 膳食		6,653.05		
3. 海外電話費		432.00		
4. 國內交通		2,986.04		
5. 教練費		5,000.00		
6. 補充品		798.20		
7. 住宿		16,244.20		
		62,854.49		
接待內地訪港交流團(如適用)				
配套活動 (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租用場地(簡介會)	1,000.00	0		
核數報告(請注意：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報)				
核數報告	7,000.00	7,000.00		
總計：		69,854.49		

-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的，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 上述活動計劃支出報告及單據須由執業會計師/註冊核數師核實。

2017 - 18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茲證明上列收支項目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撥款總額	\$56,1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28,000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須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

請用劃線支票發放剩餘撥款予下列機構—

收款機構必須與獲資助機構有關註冊文件名稱相同。(請用中文和英文填寫收款機構名稱)



負責人簽署：_____ 機構印鑑：_____

負責人姓名：黃志嘉 (先生/女士*) 日期：14 DEC 2018

職銜：義務司庫

聯絡電話：2504 8233 傳真：2882 8590

機構名稱：中國香港體操總會

機構郵寄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02 室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 一.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有關事宜。
- 二. 如所需資料未齊，秘書處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予申請機構。
- 三. 機構須將收支報告公開讓公眾查閱，包括將收支報告上載於機構網頁內發布(如適用)，或張貼於機構公眾布告版上的顯眼位置等。